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3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3906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有意認證教師，先於下列網址下載認證資料表格（網址：<http://bit.ly/ntnu107app>），並於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繳交資料。
- 三、因「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之培訓認證功能仍有待修正，為不影響教師認證權益，請擬認證之教師至下列網址分別提交資料：
  - (一)進階認證：[http://bit.ly/ntnu107adv\\_app](http://bit.ly/ntnu107adv_app)。
  - (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http://bit.ly/ntnu107tch\\_app](http://bit.ly/ntnu107tch_app)。
  - (三)凡107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者，皆採107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申請認證。倘有106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則可依106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表格申請認證，亦可準用107學年度之規定。

教務處

108/04/17 10:21



1080003873

無附件



四、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教育部委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承辦人：曾勤樸先生（聯絡電話：02-7734-1228）。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科、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裝



訂

線

